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6 年執行成果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6 年)辦理。
- 二、計畫目標：
 - (一)培養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 三、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內容共計五大項目：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優先編列性別預算，106 年執行成果如下：

實施內容	106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 <u>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u>	1. 106 年於 3 月 30 日、7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召開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邀請 14 位外聘委員(1/2 以上出席)及本府局處中心首長兼任之內聘委員，討論各單位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並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2. 本縣 106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三次定期會徐縣長耀昌皆親臨會議，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三次定期會全程參與，第 1 次與 2 次定期會由鄧副縣長桂菊主持。 3. 106 年分別於 2 月、6 月、10 月召開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會四個推動小組分組會議，共計 12 次。

	<p>4. 檢討及策進作為：</p> <p>為強化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及功能，本府訂定<u>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跨領域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u>，分六大領域，每年定期召開大會及推動小組會議，針對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具體行動措施逐項報告及討論各性別相關議題，並參採委員建議，落實推動執行。</p> <p>為促使本府各局處中心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上能更深入推動，並以各更多面向的思維進行與突破，業於本縣第七屆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改選時注入新血，遴選有意願具性別平等推動經驗與長期投入此領域之專家擔任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並調整四組推動小組委員，使各委員能於不同領域提供各局處協助與指導。</p> <p>另外，微修本府 107-109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提送本縣 106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定期會討論，參考委員建議修正，據以辦理。</p>
<p>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p>	<p>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訓練參訓率(%)： <u>目標值各項人員參訓率達成 80%以上。</u></p> <p>1. 本府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總數有 195 人，參加性別平等實體訓練課程+數位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比率:94.87%以上。</p> <p>2. 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3631 人參加性別平等實體訓練課程+數位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比率:93.97%以上。</p> <p>3.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 48 人，參加性別平等進階實體訓練課程+數位訓練課程 1 天以上比率:93.75%以上。</p> <p>4. 檢討及策進作為：</p> <p>106 年本府暨所屬機關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培訓情形均有達預期目標 80%以上，將於 107 年度持續落實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並督促鼓勵各鄉鎮市公所參加及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本縣性別敏感度，利於將觀念融入業務之推動。</p>

<p>三、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完成「推動性別平權 苗栗縣性別統計面面觀」、「苗栗縣性別統計通報」、「2017 性別圖像」、「苗栗縣 106 年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性別分析」、「105 年苗栗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分析」、「105 年苗栗縣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原因統計分析」、「106 年苗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概況統計分析」、「106 苗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統計概況統計」、「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106 年心理諮商概況分析」、「苗栗縣樂齡中心課程與學習人員性別相關性之研究分析」、「105 年苗栗縣 1999 縣民熱線統計分析」、「106 年苗栗縣 1999 縣民熱線統計分析」、「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分析」、「苗栗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性別分析」等，並公布於本府性別主流化與婦權專區。 2. 「苗栗縣性別統計資料庫」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核心議題建置，包含「權力、決策及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七大類性別統計指標，現有 141 項資料，提供本府各局處中心運用。 3. 106 年本府各局處皆有辦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並公布於本府性別主流化與婦權專區。 4. 檢討及策進作為： <p>為強化各單位於年度制定業務政策或計畫時，能運用各項性別統計資料，將業務相關的性別統計納入業務計畫思考，特制定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成果表，表格中設計有「與本案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本案相關的性別意識或理論觀點」，供各局處訂定計畫或執行相關業務政策時，能思考現況問題並運用各項性別統計資料與性別統計分析，制定含性別目標的計畫或活動。</p>
<p>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p>	<p>法案及計畫類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06 年度訂定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共計 <u>10</u> 件。 2.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06 年度訂定自治規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共計 <u>12</u> 件。

	<p>3.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06 年度提報之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共計 13 件。</p> <p>4. 請各單位依「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於訂定計畫和自治條例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確實專家學者參與，徵詢參採民間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法案類送行政處法制科彙整，計畫類送計畫處管考科彙整。</p> <p>5. 檢討及策進作為：</p> <p>性別影響評估是主流化最重要之串連工具，苗栗縣政府 106 年共計辦理 35 件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從建立機制到學者專家的程序參與，業已完備。</p> <p>為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已於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第 1 推動小組具體行動措施中，增列「各重要政策計畫、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均須納入辦理，從性別意識觀點來分析對不同性別之影響，各局處每年至少提報性別影響評估一案以上」，透過性別影響的檢視，更了解相關政策是否對不同性別造成影響，並在外部學者專家程序參與中充分互動交流，讓學者專家更能充分了解該計畫或法案，使其檢視結果回饋至計畫，以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執行。</p>
<p>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p>	<p>法案及計畫之性別預算編列及其比重年度增加數：</p> <p>1. 106 年性別預算編列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機關歲出總預算數〕×100%</p> <p>6.49% = 〔1,223,719 千元/ 18,859,129 千元〕×100%</p> <p>2.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較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成長，3.81% = 6.49%-2.68%</p> <p>增加數=當年度比重(106 年)-前年度比重(105 年)</p> <p>3.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06 年度編列性別相關預算總計 64 件，共新台幣 12 億 2,371 萬 9 仟元 整。</p> <p>4. 105 年主計處訂定「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預算編列實施計畫」，並函文(105 年 4 月 28 日主歲字第 1050088426 號函)以規範各單位於預算編列時，將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編列過程，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p>

5. 檢討及策進作為：

目前行政院性平處規範性別預算範圍為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的預算金額均可納入當年度之性別預算，未來本府除依據行政院性平處規範性別預算之實施範圍辦理之外，另研擬納入本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辦理內容之預算金額。